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长淑：本院受理原告彭勇起诉被告黄长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25888号判决（判决如下：被告黄长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彭勇借款2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7月29日起按照2026年7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黄长淑承担本案。原告彭勇已经预交300元，应退还彭勇300元。被告黄长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向法院交纳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黄长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